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億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　　鄭楚甯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予所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長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8,168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765號民事判例參照)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6,6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,1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：

一、請求被告給付租金40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5,000元。

二、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、108之30號、108之31號之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16,200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租金135,000元（未稅）×12月÷10%＝16,200,000元】。

三、請求被告自110年10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35,000元部分，為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價額。

四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6,605,000元。